**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学技术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全面提升服务重大战略发展能力。充分发挥高端外国专家在开展前沿领域研究、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技术和产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为实施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技术创新引导项目、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现科技成果突破和应用提供外国智力支撑。

（二）着力聚焦高精尖缺引才重点。积极鼓励外国人才参与国家和省科技计划，发挥辽宁实验室等重要平台集聚全球创新人才的重要作用，着力引进外国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及团队，使外国专家引进的规模、层次、结构与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

（三）充分发挥重要平台引领示范作用。提升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水平，强化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在引领和支撑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实施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动高校采用先进的教学、科研、管理模式。

（四）坚持项目成果绩效导向。推进项目评价机制改革，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准确评价外国专家项目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等。推动经费支持与成果转化应用挂钩。开展引智成果的推广工作，促进成果实现产业化。

二、项目类别

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分为人才类项目和平台类项目两个类别。人才类项目包括“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和“外国青年人才计划”。平台类项目包括“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 计划）”和“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

各项目申报条件和流程见附件：《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

三、申报材料及时间

（一）项目申报使用 “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ceps.safea.gov.cn/Default.aspx），在线填报。尚未有系统登录账号的单位需事先注册，待审批通过后，方能申报项目。

（二）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18日 ，请各申报单位在此之前完成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并请将各项目单位将申请材料、与外国专家签署的工作合同或协议、项目支撑文件、项目申报公函纸质文件一式一份报送至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人才（国际合作）处。

四、申报要求

（一）此次项目申请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市科技局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指导项目单位做好申报工作，各项目单位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据实填报各项信息，确保申报内容准确、完整，不得虚列虚报。各项目单位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取消申报参评资格。

（二）各项目单位如申请专家工薪费用，请在项目申报系统提交与外国专家签署的工薪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扫描件，原件留存备查。

（三）各项目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推进互利合作共赢。

（四）各项目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意识，要在外国人才来华前对其资格身份进行审查，建立风险防范、预警与应急管理制度。对聘请外国人才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五）在2019年度立项的各项目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和总结，报送项目成果并开展绩效评价。在支持期内的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须提交 2019年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 2020 年工作计划和相关经费申请。

（六）2020年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项目申报时间另行通知。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采取成熟一个评估一个发展一个为原则，有意愿、有基础申报的院校，可以与省科技厅提前沟通

联系人：彭志平 024-23983530

附件：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月2日